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| 名 | 出生年月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| | 吳 | 炎蓁 | 72 年 8 月 22 日 | 男 | 臺灣省嘉義市 | 無 | 1.舊庄國民小 學畢業。 2.崇先高級中 學畢業。 | 1.大埤鄉公所臨時人員。 2.北京伯華安康中醫診所 服務。 | 熱愛臺灣是天理 「蓁」愛家鄉是天性 服務鄉親是天意 建設大埤是天職 余誓以至誠: 1.全力配合各村社區發展協會計劃,營造環保美化、富 麗幸福的新家鄉。 2.策劃路平專案:舖設平坦、無障礙、安全舒適的交通 網路。 3.拓寬產業道路(農路),以利農耕及農產品運輸。 4.妥善運用本鄉日托中心,充實設備,照顧老人居家生 活,爭取福利。 5.整治全鄉排水系統,暢通水路,杜絕水患,確保鄉親 生命財產安全。 6.辦理藝文、體育、休閒等娛樂活動,提升鄉親生活品 質,促進健康。 7.爭取上級政府及慈善團體補助,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和 邊緣戶,改善生活品質。 |
| 2 | | | 謝 | 明平 | 43 10 月 28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主 | 國立土庫商工 畢業 | 1.後幹班162期結業 2.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結業 3.雲林科技大學結業 3.雲林縣體育會常務理事 4.大埠鄉後備軍人輔導 心主任 5.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發展 委員 6.大學鄉公所秘書 7.2009年劉建國立委補選 大塊競選總部總書 8.縣長蘇治芬秘書 9.2012年蔡英文、地鏡選總部惠 8.縣長蘇灣英文、 大塊鏡選總部惠 10.現任:大埤鄉長、 任期:99.3.1至今。 | 持續辦理農水路更新工程,方便農產品及農機運輸、耕作。 多方爭取經費辦理北港溪、石龜溪及區域排水系統整治工程,減少水患。 有效執行預算,提昇建設品質,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推動在地老化觀念及作爲,包括日托送餐、幸福專車服務,深入關懷解決問題,使長輩們仍能留在自己熟悉的村內有尊嚴的生活。 積極協助經濟弱勢鄉親,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。 輔導農業轉型,推廣高經濟農作物,提高農民收入。 辦理農村再生計劃,強化產業特色,活化農村。 結合社區發展在地文化,提高本鄉能見度。 辦理青年就業媒介業務,讓青年人能儘速投入職場。 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,創造祥和、樂利大埤願景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
-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 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
-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\bigcirc | 號 次 | 相上 | 数 农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苗工鬣 | 姓 名 羅 欄人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與香丹金制農之圈選工具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| 投(開)票 所 編 號 | 投(開)票地 | 所 指 投 | 定(開)票 | 前往之村里鄰 | 投(開)票所編號 | 投地 | (開 |)票 | 所點 | 指定投(開)票 | 前 往 之村里鄰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471 | 大 埤 老 人 會 會 | 鄉館 | 匕禾口木寸 | | 480 | 尚活動 | 義 社 5中心 | 區 危(尙義 | 〕 〔一〕 | 尚義村1 16 | ~10粦隊 5 、17粦隊 |
| 472 | 吉田社區田子活 動 中 | 林心 | 与田村 | | 481 | 尚活動 | 義 社 5中心 | 區頂 | [巷 [二) | 尙義村1 | 11-15鄰 |
| 473 | 豐 岡 社 活 動 中 | 區。 | 豐岡村 | | 482 | 嘉氏活動 | 興 社 り中心 | 區 嘉 | [一) | 嘉興村 | 1—11鄰 |
| 474 | 聯美村社區田尾活動中 | 心 | 鈴美村 | | 483 | 嘉興活動 | 社區豐 中心(夏 | [興(廍] 嘉興二 | 前寮) | 嘉興村 | 12-15粦8 |
| 475 | 大埤國小學活動中心(南和 | 生 译 | 可禾口木寸 1 1 € | ~9鄰8 6~20鄰8 | 484 | 三活 | 結 社 動 | 區中 | 埤心 | 三結村 | |
| 476 | 南和社區(妮姑,活動中心(南和 | 庵) 二) | 有 利口村: | 10-15鄰 | 485 | 怡活 | 然動 | 社中 | 區心 | 怡然村 | |
| 477 | 大 德 社 活 動 中 | 區 > | 大德村 | | 486 | 北活 | 鎮 動 | 社中 | 區心 | 北鎭村 | |
| 478 | 松竹社區松活 動中 | . 思 | 公竹村 | | 487 | 興活 | 安動 | 社中 | 區心 | 興安村 | |
| 479 | 豐田活動中 | い心 | 豐田村 | | 488 | 酉活 | 鎭動 | 社中 | 區心 | 西鎭村 | |